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61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2024年第一批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筑牢广东省产业技能根基，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满足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需要，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决定开展我省2024年第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积极发动，主动服务。各市应针对地方产业和就业需求，积极发动当地优质机构参加遴选。强化主动服务，指导做好培育、评价工作。

（二）开放包容，择优遴选。坚持开放包容，择优遴选具备“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优质机构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三）一次备案，全省有效。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按照地市推荐、省级统一遴选备案、属地监管等程序开展工作。

（四）培育辅导、验收备案。贯彻落实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

织培育辅导遴选制度，让具有专业实力的机构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切实推进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申请对象范围

（一）大型企业、院校、其他机构（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公共实训基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等3类机构纳入申请对象范围。各类型机构具体要求详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2、3）。

申请机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二）已获得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资质、自主完成至少一个职业试题审核备案并且已正常开展认定工作的机构，可申请新增职业（工种）范围。机构新增获批职业的有效期限与原备案函有效期限一致。

（三）约束性规定：

1. 除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在申报范围内。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

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业务被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专项整治范围，尚未整改完毕的机构。

3. 原则上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多个机构仅允许择优选择一家机构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三、备案职业范围

(一) 本批次可申请职业为收录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已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部分职业，目录清单详见附件4。**不在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将不予受理。**

(二) 各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详细内容可登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标准系统(<http://biaozhun.osta.org.cn/>)查阅。

(三) 申请机构应实事求是，结合主营业务、行业优势及评价资源开发能力，慎重选择备案职业范围。

四、备案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材料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培育辅导阶段，第三阶段为验收备案。

(一) 第一阶段：择优遴选

通过评估推荐、资料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评审通过遴选的机构，将列为培育辅导入选名单。

1. 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在4月15日前(含当天)，按照属地原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是**申请机构为市属机构的，须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

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申报机构为省属机构的，可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三是**注册地在广东的部属驻粤分支机构，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机构统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hrss.gd.gov.cn/ztzl/gdjnrc/>）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因系统升级，请各机构在2024年4月1日后再进行申报。

2. 初审推荐。各市收到备案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附件5），以“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为导向，在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初步评估工作，按照择优原则推荐申请机构，填写《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6）。

3. 择优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按照“择优原则”对申请机构进行集中统一评审。评审通过的机构作为培育辅导对象，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进行公示。

（二）第二阶段：培育辅导

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后面统称为培育机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评价能力培育辅导期，培育期不超过180天。培育辅导期实行工作承诺制，培育机构需签署《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附件7）。培育机构按照属地原则，接受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按要求完成相应试题的开发任务。试题开发要求详见附件8。

（三）第三阶段：验收备案

在 180 天培育期内完成相应考务培训和试题资源开发任务（通过评审）的培育机构，按照“成熟一批机构公布一批名单”的原则，纳入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试题资源开发最终评审通过的职业技能，将作为备案职业。已通过的培育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委托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出具备案函。对于在 180 天评价能力培育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相关任务的，将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机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验。同时也须立足区域优势、行业优势及差异化优势进行前期指导，对照择优条件对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挑起遴选推荐工作责任，严把质量关，推荐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具备相应试题开发能力的优质机构进入省级遴选范围。

（二）申请机构取得备案资质后，开展工作时应认真执行职业技能相应管理制度和要求、持续完善相应试题、积极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群众提供优质评价服务，并自觉接受广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监管，主动落实质量督导和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六、联系方式

各机构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9）。

各市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联系人：林俊荣，电话：020-83310037，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

-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 可申请职业目录清单
 5.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6.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
 7.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
 8.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
 9.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备案咨询电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2024 年）

一、备案申报材料清单（含新申请机构和增加评价范围机构）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2. 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3.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4. 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5. 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6. 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7. 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8. 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9. 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二、备案申报材料对应说明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

1. 证照齐全，符合机构类型：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其中大型企业，还需提供符合大型企业标准的相应佐证，如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大型企业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3）。

2. 无不良信用记录：可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

1. 大型企业：申请机构为大型企业的，要求申请备案的职业范围应与企业主要经营（营业）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企业可以从经营（营业）范围、规模、场地面积、用工、市值、营收、现金流、市场占用率、专利、研发投入、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2. 院校：技工院校（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院校申报职业应与院校现有开设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院校可以从院校层次、专业设置、场地设备、师资力量、教研成果、招生和就业、产教评融合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3. 其他机构（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公共实训基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备案，要求培训学校所申报职业（工种）与学校培训许可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培训学校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培训经验丰富，培训质量高。培训学校可以从机构规模、成立时长、场地面积、培训师资、培

训课程设计、培训历史业绩、培训学员就业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行业协会、学会等其他机构申请备案，要求申请备案的职业范围应与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机构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机构可以从自身规模、成立时长、机构评级（协会）、场地面积、职能范围、会员数量、会员情况、行业贡献、行业自律、技术成果、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三）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1. 场所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如为自有产权，应出具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

2. 组织人员情况。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四）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1.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

明等佐证材料)；3.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龙头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包括能够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企业派出师傅双方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对接企业认可申请机构开发的人才培养方案。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业(工种)范围相关性)佐证材料；4. 人才培养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培训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五) 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1. 对应到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评价方案；2.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3. 具有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4.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龙头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包括能够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对接企业认可申请机构开发的人才评价方案。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业(工种)范围相关性；5. 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六) 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1. 候选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2. 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为培训学员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3.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企业能够为申请机构培养评价出的技能人才提供对应的就业岗位、愿意优先录用申请机构评价的技能人才。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

业（工种）范围相关性；4. 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七）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1. 候选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质量内控方案；2. 具有建立人才评价、评价、就业持续发展和持续完善机构的能力，能够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3. 质量内控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质量内控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八）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1. 候选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2. 具有的社会效益、社会信誉、社会公益、社会责任体现；3. 品牌建设历史业绩、市场认可证明或其他品牌建设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三、申请方式和注意事项

所有机构统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hrss.gd.gov.cn/ztzl/gdjnrc/>）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新申请机构选择“备案新增”功能，增加评价范围机构选择“职业工种变更”功能。

此外，在“评价机构类别”选择页应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所属类型应根据本机构性质选择，请勿选择“部备案社评组织驻粤分支”；“申请备案地”应根据本机构类型选择，如市属机构应选择所在地市，省属机构可选择所在地市或“省本级”，部属驻粤分支机构应选择“省本级”。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大型企业 ☐ 院校 ☐ 其他机构（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公共实训基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人	营业收入	
业务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类型		☐ 新申请机构		
		☐ 已具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资质申请新增备案职业范围 备案号：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2				
3				
4				
5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可申请职业目录清单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6-25-02-05	外延工	5、4、3、2、1
			氧化扩散工	5、4、3、2、1
			离子注入工	5、4、3、2、1
			化学气相淀积工	5、4、3、2、1
			光刻工	5、4、3、2、1
			电子真空镀膜工	5、4、3、2、1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电镀工	5、4、3、2、1
2	腐蚀控制工	6-11-01-06	耐蚀衬胶工	5、4、3、2、1
			耐蚀喷涂工	5、4、3、2、1
			耐蚀砖板衬里工	5、4、3、2、1
			耐蚀塑料工	5、4、3、2、1
			耐蚀纤维增强塑料工	5、4、3、2、1
			耐蚀混凝土工	5、4、3、2、1
3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6-25-02-03	液晶显示器件阵列制造工	5、4、3、2、1
			液晶显示器件成盒制造工	5、4、3、2、1
			液晶显示器件彩膜制造工	5、4、3、2、1
			液晶显示器件模组制造工	5、4、3、2、1
4	玻璃钢制品工	6-15-04-02	玻璃钢制品手糊工	5、4、3、2、1
			玻璃钢制品模压工	5、4、3、2、1
			玻璃钢制品拉挤工	5、4、3、2、1
			玻璃钢制品缠绕工	5、4、3、2、1
			玻璃钢制品灌注工	5、4、3、2、1
			玻璃钢制品喷射工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5	太阳能利用工	5-05-03-03	太阳能光伏发电	5、4、3、2、1
			低温太阳能利用	5、4、3、2、1
			中高温太阳能利用	5、4、3、2、1
			日光温室	5、4、3、2、1
6	汽车装调工	6-22-02-01	汽车整车装调工	5、4、3、2、1
			汽车发动机装调工	5、4、3、2、1
			汽车变速器装调工	5、4、3、2、1
			汽车电气装调工	5、4、3、2、1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	5、4、3、2、1
7	航空发动机装配工	6-23-03-03	航空发动机叶片抛光工	5、4、3、2、1
			航空发动机装配修理钳工	5、4、3、2、1
			航空发动机外场排故工	5、4、3、2、1
			航空发动机管工	5、4、3、2、1
			航空发动机钣金工	5、4、3、2、1
8	光纤光缆制造工	6-24-03-02	光纤着色并带工	5、4、3、2、1
			光纤套塑工	5、4、3、2、1
			光缆护套工	5、4、3、2、1
			光纤筛选工	5、4、3
			光纤拉制工	5、4、3、2、1
			光缆成缆工	5、4、3、2
9	碳排放管理员	4-09-07-04		5
			民航碳排放管理员	4、3、2、1
			碳排放监测员	4、3、2、1
			碳排放核算员	4、3、2、1
			碳排放核查员	4、3、2、1
			碳排放交易员	4、3、2、1
			碳排放咨询员	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0	全媒体运营师	4-13-01-05	创意策划	4、3、2、1
			视听运营	4、3、2、1
			直播运营	4、3、2、1
			流量运营	4、3、2、1
			数据分析	3、2、1
11	电子产品制版工	6-25-01-12		5、4、3、2、1
12	茶叶加工工	6-02-06-10	茶叶初制工	5、4、3、2、1
			茶叶精制工	5、4、3、2、1
13	天然气处理工	6-16-02-10	轻烃装置操作工	5、4、3、2、1
			天然气净化操作工	5、4、3、2、1
			天然气提氢操作工	5、4、3、2、1
			天然气分析工	5、4、3、2、1
			液化天然气操作工	5、4、3、2、1
14	油气输送工	6-16-02-11	集输工	5、4、3、2、1
			油气田水处理工	5、4、3、2
			输油工	5、4、3、2、1
			输气工	5、4、3、2、1
			综合计量工	5、4、3、2、1
			注输泵修理工	5、4、3、2、1
			天然气压缩机修理工	5、4、3、2、1
			油品计量工	5、4、3、2、1
			长输油气管道站场运行工	5、4、3
15	油气管道维护工	6-16-02-12	油气管道保护工	5、4、3、2、1
			海底管道防腐工	5、4、3、2
			海底管道保温工	5、4、3、2
			海底管道配重工	5、4、3、2
			管网维护工	5、4、3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6	城市管理网格员	3-01-04-02		5、4、3、2
17	劳动保障协理员	3-01-04-03		5、4、3
18	二手车经纪人	4-01-03-04		4、3、2、1
19	轨道交通调度员	4-02-01-06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员	5、4、3、2、1
20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02-02-07		5、4、3、2、1
21	航标工	4-02-03-05	无线电航标工	5、4、3、2、1
			视觉航标工	5、4、3、2、1
22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	4-02-04-02	民航货运员	5、4、3、2、1
			民航客运员	5、4、3、2、1
23	仓储管理员	4-02-06-01	粮油保管员	5、4、3、2、1
24	调饮师	4-03-02-10		5、4、3、2、1
25	广播电视天线工	4-04-03-01	中、短波广播天线工	5、4、3、2、1
			电视调频天线工	5、4、3、2、1
26	广播电视机线员	4-04-03-02	广播电视机务员	5、4、3、2、1
			广播电视数据员	5、4、3、2、1
			广播电视线务员	5、4、3、2、1
27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4-04-04-03		4、3、2、1
28	计量员	4-08-05-06		2、1
			长度计量员	4、3
			热工计量员	4、3
			电学计量员	4、3
			化学计量员	4、3
			声学计量员	4、3
			光学计量员	4、3
			电离辐射计量员	4、3
			力学计量员	4、3
			无线电计量员	4、3
			时间频率计量员	4、3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29	商业摄影师	4-08-09-01		5、4、3、2、1
30	草坪园艺师	4-09-10-02		5、4、3、2、1
31	盆景师	4-09-10-03		5、4、3、2、1
32	宠物美容师	4-10-07-03		5、4、3、2、1
33	摩托车修理工	4-12-01-02		5、4、3、2、1
34	文物修复师	4-13-03-02	壁画彩塑文物修复师	5、4、3、2、1
			纺织品文物修复师	5、4、3、2、1
			金属文物修复师	5、4、3、2、1
			石质文物修复师	5、4、3、2、1
			土遗址文物修复师	5、4、3、2、1
			木作文物修复师	5、4、3、2、1
			石作文物修复师	5、4、3、2、1
			油漆作文物修复师	5、4、3、2、1
			彩画作文物修复师	5、4、3、2、1
			泥瓦作文物修复师	5、4、3、2、1
35	不动产测绘员	4-08-03-05		5、4、3、2、1
36	机动车检测工	4-08-05-05	在用车	4、3、2、1
37	办公设备维修工	4-12-02-02		5、4、3、2、1
38	音响调音员	4-13-02-06		5、4、3、2、1
39	水生动物饲养工	5-04-02-01		5、4、3、2、1
40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5-05-02-05		5、4、3、2、1
41	酿酒师	6-02-06-01	白酒	2、1
			黄酒	2、1
			啤酒	2、1
			果酒（含葡萄酒）	2、1
			露酒	2、1
			酒精	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42	酒精酿造工	6-02-06-02	酒精原料粉碎工	4、3
			酶制剂和酵母制备工	4、3、2、1
			液糖化工	4、3、2、1
			酒精发酵工	4、3、2、1
			酒精蒸馏工	4、3、2、1
43	白酒酿造工	6-02-06-03	白酒微生物培菌工	5、4、3
			白酒酵母工	5、4、3
			白酒制曲工	5、4、3
			白酒原料粉碎工	5、4、3
			白酒发酵工	5、4、3
			白酒贮酒工	5、4、3
			白酒蒸馏串香工	5、4、3
			白酒配酒工	5、4、3
			白酒灌装工	5、4、3
44	啤酒酿造工	6-02-06-04	啤酒原料粉碎工	5、4、3
			麦汁制备工	5、4、3
			啤酒发酵工	5、4、3
			啤酒过滤工	5、4、3
			啤酒灭菌工	5、4、3
			啤酒灌装工	5、4、3
45	黄酒酿造工	6-02-06-05	黄酒培菌工	5、4、3
			麦曲制曲工	5、4、3
			黄酒发酵工	5、4、3
			黄酒压滤工	5、4、3
			煎酒工	5、4、3
			黄酒勾兑工	5、4、3
			黄酒灌装工	5、4、3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46	果露酒酿造工	6-02-06-06	露酒酿造工	5、4、3
			发酵型果酒酿造工	5、4、3
47	制帽工	6-05-04-02		5、4、3、2、1
48	石膏制品生产工	6-15-01-05		5、4、3、2、1
49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6-15-04-01	铂合金漏板（坩埚）制造工	5、4、3、2、1
			玻纤拉丝工	5、4、3、2、1
			玻纤编织制品生产工	5、4、3、2、1
			玻纤织布带工	5、4、3、2、1
			配料熔制工	5、4、3、2、1
			浸润剂配置工	5、4、3、2、1
			玻纤非织造制品生产工	5、4、3、2、1
			玻纤保全保养工	5、4、3、2、1
			玻纤制品后处理工	5、4、3、2、1
50	铸轧工	6-17-09-10	铸轧熔炼工	5、4、3
			铸轧机操作工	5、4、3、2、1
51	电切削工	6-18-01-08		2、1
			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	5、4、3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	5、4、3
52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6-26-01-02	钟表零件加工工	5、4、3、2、1
			钟表部件组件装配工	5、4、3、2
			机械手表装配工	5、4、3、2、1
			石英手表装配工	5、4、3
			时钟装配工	5、4、3、2、1
53	压缩机操作工	6-28-02-06		5、4、3、2、1
54	饲料加工工	6-01-02-00		5、4、3、2、1
55	乳品评鉴师	6-02-04-02		3、2、1
56	纺纱工	6-04-02-01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57	织布工	6-04-03-03	穿经工	5、4、3、2
			织布机操作工	5、4、3、2、1
			织物验修工	5、4、3、2
			织布上轴落布工	5、4、3、2、1
58	非织造布制造工	6-04-05-00	非织造布卷绕分切工	5、4、3
			梳理针刺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梳理水刺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梳理热轧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梳理热风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纺粘/熔喷热轧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纺粘针刺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湿法水刺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梳理化学粘合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梳理缝编非织造布制作工	5、4、3、2、1
59	木地板制造工	6-06-03-03	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备料工	5、4、3、2
			强化地板备料工	5、4、3、2
			木地板成型工	5、4、3、2
			木地板表面装饰工	5、4、3、2
60	造纸工	6-07-01-03		5、4、3、2、1
61	毛笔制作工	6-09-01-04	水盆工	5、4、3、2、1
			修笔工	5、4、3、2、1
62	抽纱刺绣工	6-09-03-11		5、4、3、2、1
63	石材生产工	6-15-02-03	石材开采工	5、4、3、2、1
			石材加工工	5、4、3、2、1
			石材雕刻工	5、4、3、2、1
			石材护理工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64	电解精炼工	6-17-05-05	重冶配液工	5、4、3、2、1
			重冶净液工	5、4、3、2、1
			阴阳极制作工	5、4、3、2、1
			电解槽操作工	5、4、3、2、1
			电解熔铸工	5、4、3、2
65	氧化铝制取工	6-17-06-01	轻冶料浆配料工	5、4、3、2、1
			轻冶浆液调整输送工	5、4、3、2、1
			熟料烧结工	5、4、3、2、1
			拜耳法溶出工	5、4、3、2、1
			烧结法溶出工	5、4、3、2、1
			轻冶沉降工	5、4、3、2、1
			粗液脱硅工	5、4、3、2、1
			氢氧化铝分解工	5、4、3、2、1
			氧化铝焙烧工	5、4、3、2、1
			母液蒸发工	5、4、3、2、1
66	铝电解工	6-17-06-02	铝电解操作工	5、4、3、2、1
			铝及铝合金熔铸工	5、4、3、2、1
			电解槽计算机监控工	5、4、3
			铝吸出工	5、4、3、2
			铝电解综合工	5、4、3、2
			铝电解筑炉工	5、4、3、2
			多功能机组操作工	5、4、3、2、1
			物料输送及烟气净化工	5、4、3、2、1
			炭极生产工	5、4、3、2、1
			物料分析检测工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67	金属轧制工	6-17-09-02	热压延工	5、4、3、2、1
			冷压延工	5、4、3、2、1
			轧钢工	5、4、3、2、1
			轧制备品工	5、4、3、2
			车轮轧制工	5、4、3、2、1
68	镗工	6-18-01-05	普通镗工	5、4、3、2、1
			数控镗工	5、4、3、2、1
69	锻造工	6-18-02-02	自由锻锻工	5、4、3、2、1
			模锻工	5、4、3、2、1
70	内燃机装配调试工	6-20-02-02		5、4、3、2、1
71	阀门装配调试工	6-20-05-08		5、4、3、2、1
72	矫形器装配工	6-21-06-02		5、4、3、2、1
73	假肢装配工	6-21-06-03		5、4、3、2、1
74	航空附件装配工	6-23-03-06	航空附件修理方向	5、4、3、2、1
			航空附件装配方向	5、4、3、2、1
75	电机制造工	6-24-01-00		5、4、3、2、1
76	电线电缆制造工	6-24-03-01		5、4、3、2、1
77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	6-24-05-04		5、4、3、2、1
78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	6-28-01-03	燃煤电厂汽轮机运行值班员	5、4、3、2、1
79	电气值班员	6-28-01-06	火电厂电气值班员	5、4、3、2、1
80	管廊运维员	6-28-03-05		5、4、3、2、1
81	救援机械操作员	6-30-02-05		5、4、3、2、1
82	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	6-30-04-03	船闸及升船机运行员	5、4、3、2、1
			船闸及升船机调度员	5、4、3、2、1
			船闸及升船机水工员	5、4、3、2、1
83	秘书	3-01-02-02		5、4、3、2
84	孤残儿童护理员	4-10-01-04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85	殡仪服务员	4-10-06-01		2、1
			殡葬礼仪师	5、4、3
			遗体接运工	5、4、3
86	遗体防腐整容师	4-10-06-02		2、1
			遗体防腐师	5、4、3
			遗体整容师	5、4、3
87	遗体火化师	4-10-06-03		5、4、3、2、1
88	公墓管理员	4-10-06-04	骨灰管理员	5、4、3
			墓地管理员	5、4、3

附件 5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申请机构						
机构类型	☐ 大型企业 ☐ 院校 ☐ 其他机构（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公共实训基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备案 申请 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2					
	3					
	4					
	5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机构资质	在广东省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符合申请机构类型要求					
	信用良好，在培训、评价方面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					
	所申报职业（工种）与机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培训范围、开设专业）切合度高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机构资质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不涉及申请对象的约束性规定				
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具有 6 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试题资源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与任职资格证明。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由单位提供相应说明以及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择优初步评估	能够提供与备案申请职业一一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评价方案				
	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具有与备案申请职业对应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培训师资、预备考评人员、试题资源开发人员等，每职业不少于 5 人），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				
	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质量内控方案或内控程序、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综合意见		基本符合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要求，具有人才培养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能力和品牌建设能力					
评估专家意见	总体意见	意见建议： 专家签名： 日期：					
	同意推荐备案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2					
		3					
		4					
	5						

附件 6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荐汇总表

填报机构：（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推荐备案职业	职业编码	推荐备案工种	级别
示例：1	XX 公司	大型企业	张三	1380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花田路 XX 号	工具钳工	6-18-04-06		5、4、3、2、1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工	4、3、2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工	4、3、2

填表说明：请各市将填写好的电子表格（可编辑）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到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邮箱：
jnzx_linjunrong@gd.gov.cn。

附件 7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

本机构_____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培育辅导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 180 天）。现对培育辅导期相关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或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

二、按照备案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经备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产业适应性版）、地方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根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备案职业每职业（工种）每级别至少 3 套（含）以上的试题开发与审核备案工作，并保证所开发试题知识产权的合法性（知识产权归本机构独立所有）。

三、知悉并认可根据试题资源开发最终审核通过的职业（工种）级别作为本机构的最终备案职业（工种）级别，培育辅导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培训辅导及试题开发（并通过审核）任务的，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四、本机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培育对象范围，不存在漏报或瞒报等行为。

本机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广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知悉将不予纳入备案名单范围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 试题开发要求

一、试题开发要求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经备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产业适应性版）、地方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命题技术规程，所编制的用于评价技能人员能力水平所使用的考试、考核试题和试卷资源的集合。培育机构开发试题为自主开发方式，应保证开发试题的知识产权归本机构独立所有。

二、试题题量要求

培育机构在培育辅导期内组织开发申请备案职业的试题资源，每职业（工种）每级别达到 3 套（含）以上的，方可申报审核。

三、试题资料提交要求

（一）按照《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培育机构开发完成全部申请备案职业和级别的试题后，统一通过“试题审核备案”业务模块（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技能人才评价服务-职业开发-试题审核备案”栏目 <https://hrss.gd.gov.cn/ztzl/gdjnrc/>）录入进行审核。登录账号为培育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密码请联系

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登录账号和密码须培育机构授权专人管理，首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因培育机构指定人员操作疏忽或违规等带来的数据安全性问题由培育机构承担。

（二）试题送审需提交以下资料：

1. 题库编制说明；

2. 《理论知识考核要素细目表》，《技能考核要素细目表》或《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

3. 理论知识试题（含试题、标准答案）、技能操作考核试题（含考场准备通知单、考生准备通知单、试题、评分标准、评分表）和综合评审试题（含考核说明或方案、试题、评分标准、评分表等）；

4. 题库组卷计划（题型题量、考试时长）；

5. 题库开发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等；

6. 题库内部审核意见（专家签名扫描件）。各培育机构组织题库内部审核，审核小组成员应包括熟悉题库建设的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实际工作专家等不少于5人。内部审核专家不得为该题库开发组成员。

四、试题资源审核要求

（一）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省属培育机构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广州和深圳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负责本地培育机构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其他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

负责本地培育机构初、中、高级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技师以上级别经地市初审后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复审。各市每月月末将审核结果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二）培育辅导期内，培育机构试题审核不超过2次。因需预留充足试题审核时间，试题送审截止日期一般为辅导期结束前1个月。培育辅导期结束后，按试题通过审核的职业（工种）和级别进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范围备案。

附件 9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
备案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	广州市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020-83815969
2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0755-88123386
3	珠海市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0756-2527557
4	汕头市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54-88329783
5	佛山市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57-83207232
6	韶关市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1-8607011
7	河源市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2-3238933
8	梅州市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3-2308199
9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2-2789180
10	汕尾市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660-3208766
11	东莞市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9-22209099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2	中山市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0760-88315354 88339554
13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0-3935212 3983956
14	阳江市	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662—2236223
15	湛江市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9-3119287 3119335
16	茂名市	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668-2976972 3916615
17	肇庆市	肇庆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58-2786958 2786928
18	清远市	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63-3867662
19	潮州市	潮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68-2129169
20	揭阳市	揭阳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663-8234092
21	云浮市	云浮市就业服务中心	0766-8869021